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-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全部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，关联董事许立新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(万元)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	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	1000	172.58	241.01	1.02	业务需要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塑业”）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琼宜

注册资本：739,449,730.00 元

成立日期：1998 年 09 月 23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包装膜材料、预涂膜材料、电容器用薄膜、聚酰亚胺薄膜、电子信息用膜材料，高分子功能膜材料，工程塑料、木塑新材料、塑料化工新材料、塑胶建材及附件、其他塑料制品生产、销售；相关原辅材料生产、销售；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）；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口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国风塑业经审计的总资产 2,146,898,005.93 元，净资产 1,469,820,170.48 元，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173,119,887.00 元、净利润 42,476,909.06 元。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同时担任国风塑业独立董事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国风塑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(三)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国风塑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，不存在违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：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做参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。

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，待实际交易发生时，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，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/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协议，如有新增的除外。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，正常往来，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关联委员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平、公允、公正原则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；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，不影响公司

的独立性，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，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，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；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1 日